

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单位规范运作，维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广州市民政局相关政策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信息，也应当予以公开。

第三条 信息公开需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公开信息如下：

- （一）基金会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基金会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本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五条 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如发生下列情况，需在发生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七条 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八条 本基金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第九条 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慈善组织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开展定向募捐时，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开展资助性公益活动，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二条 招募志愿者参与公益活动或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有关机关的信息一致，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

第十四条 基金会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修订由基金会秘书处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相关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自本制度执行之日起，原《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试行）》等相关内容不再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